銘傳大學衛生保健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03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5 月 17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6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推展學校衛生保健，促進學生及教職員工身心健康及正確保健行為和觀念，依教育部「學校衛生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衛生保健計劃之擬定及推行事宜由學務處衛生保健組負責辦理，每學年度提出衛生保健計劃、年度經費預算。

第三條 學生於衛生保健組健康服務時間，在校內發生意外或急症時，得依「銘傳大學緊急傷病處理辦法」處理之。

第四條 學生於衛生保健組健康服務時間外，在校內發生意外或急症時，得由值班人員、教官處理送至醫院急診，並立即通知學生家長（醫療費用及交通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

第五條 本校依教育部學校衛生法第八條規定辦理新生入學健康檢查，凡本校新生入學第一學期，停留一個月以上者，應於規定日期內接受健康檢查，或提出開學日前三個月內所完成之合格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資料，實施對象、項目與規定如下：

一、 實施對象

首次於本校註冊之學位生（含依境內外各類入學管道招收之國際學生、大陸地區學生、轉學生）及非學位生（含華語中心學員、海青班等）。

二、 檢查項目

(一) 所有新生皆依教育部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辦理健康檢查。

(二) 境外學生與海青班學生，在校停留 6 個月以上者，另需繳交符合我國疾病管制局規定之外籍人士辦理居留之健檢報告。

(三) 復學生需繳交正本之胸部 X 光大片診斷證明書一份。

三、健康檢查規定

(一)健康檢查應於開學二週內完成(含復學生)。

(二)無故不進行健康檢查者，得處以申誡處分。

第六條 健康檢查結果如有異常，由衛生保健組通知學生接受輔導診療，並得請有關師長協助追蹤輔導。

第七條 本校學生均應接受衛生機關規定之預防注射。

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罹患法定傳染病時，應接受輔導治療或請假休養，必要時應依教育部學校衛生法第 13 條規定，得禁止到校，以防止校園傳染病之蔓延。

第九條 本校餐廳衛生之督導由膳食督導委員會負責，校內餐廳之檢查得安排膳食督導委員定期實施，其「膳食督導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衛生保健組並定期辦理衛生教育宣導、急救訓練或有關衛生保健等專題演講。

第十一條 衛生保健組之醫療諮詢及保健輔導不開立任何證明文件。

第十二條 各學會幹部、宿舍幹部、班代表或衛生幹事應參加衛生保健組舉辦之急救訓練研習，無故不參加者，得處以申誡 1 次。

第十三條 本校師生得依照本校「醫療器材借用辦法」之規定，向衛生保健組借用器材，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並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